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簡易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簡字第1653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　朱志昇

被　　告　金禾行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陳湘琦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46,02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金禾行銷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10月7日，邀同被告陳湘琦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簽訂信用貸款契約書，約定借款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限自109年11月5日起至115年11月5日止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貸款利率依借據第4條第1項規定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加碼年率0.575%計算，並於上開郵政儲金定儲機動利率調整時，自調整日起，按調整後之郵政儲金定儲機動利率加上開個別加碼年率計算，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應繳日之借款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遲

延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詎金禾行銷有限公司於115年2月5日即未依約履償，尚積欠本金146,02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迭經催繳，均無所回應，而陳湘琦既為連帶保證人，依法自應負連帶給付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上揭款項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影本、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表、客戶往來帳戶查詢單、商工登記公示資料等件為證，核認無訛，而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即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準此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清償借款，自屬有憑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判決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怡君

附表

編號	請求金額	利息計算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
	（新臺幣）		
1	146,021元	自115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95％計算之利息。	自115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左開年利率10％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按左開年利率20％計算之違約金。